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訴字第865號

03 原告 施志成

04 被告 陳奕伶

0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6 主文

07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下
08 同)1萬6,335元，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09 理由

10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
11 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
12 所有之利益為準；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第466條
13 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民事
14 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
15 文。次按原告訴之聲明關於移除噪音源部分，係請求除去侵
16 害；關於不得再製造噪音部分，係請求被告不得為一定之行
17 為，屬於預防侵害，並非回復人格權之適當處分。兩項請求
18 均得以金錢衡量，且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
19 張，自屬財產權訴訟（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1年法律
20 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7號研討結果參照）。

21 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停止噪音侵入其新北市○○區○○
22 路○○巷○○號6樓住處。經核，原告係請求被告除去侵害或不
23 得為一定之行為，屬於排除或預防侵害，得以金錢衡量，且
24 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自屬財產權訴
25 訟，是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能獲
26 得客觀上之利益定之，惟就原告所提訴訟資料，無法衡量原
27 告倘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利益，訴訟標的價額即屬不能
28 核定，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以同法第466條所
29 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10定之，而現不得上
30 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為150萬元，加計1/10為165萬元，
31 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65萬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

費1萬7,335元(原告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起訴，依114年1月1日施行「前」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計算)，扣除原告已繳納裁判費1,000元(本院114年 度重司調字第2號卷第5頁)，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萬6,335元(計算式： $17,335\text{元} - 1,000\text{元} = 16,335\text{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婉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書記官 張育慈